

附件

贵州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25号）精神，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充分发挥信用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完善社会治理体系、防范化解风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促进国民经济循环高效畅通，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2〕864号）等文件精神，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整体布局、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信用建设。积极探索创新，运用信用理念和方式

解决制约经济社会运行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贯彻落实《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贵州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规范完善各领域各环节信用措施，充分调动各类主体积极性创造性，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加快“诚信贵州”建设，建成与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

二、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一）强化科研诚信建设

1. **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贯彻落实《贵州省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文献发表、荣誉推荐(提名)等科研活动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推行和完善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事前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 **加强科研活动全过程诚信管理。**对科研活动全过程开展诚信监督审核，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建立贵州省科研失信信息数据库。建立和完善科研项目资助、评价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科技管理透明度。加强高校学风建设，构建科学的学术诚信治理体系。（牵头单

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3. 依法依规打击科研领域失信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查处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打击论文买卖“黑色产业链”，依法对因科研失信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提升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及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科研诚信教育、科技人员评价等制度，把科研诚信作为引导和推进诚信社会建设的重点工作，齐抓共管。（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法院、省公安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4. 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评价。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将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主体纳入重点监管范围。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用好知识产权质押途径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牵头单位：省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

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5. 优化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环境。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对违法失信主体在评优评先、招标投标和享受财政补助、贴息、担保等方面依法依规采取限制或禁止等惩戒措施，净化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组织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依法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强化涉知识产权类判决的执行力度。（牵头单位：省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法院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 加强生态环保信用建设

6. 建立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推行企业环境保护承诺制度，鼓励在生态环保、水资源、水土保持、林业等领域进行信用评价，将信用评价结果在信贷、保险等金融领域运用。对企业的环保措施、绿色生产、绿色施工、实施效果等情况纳入监测，将监督检查、环保投诉、环境信息披露纳入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对“生态信用”良好的企业依法给予税收减免优惠。（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责任单位：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自然资源厅、贵州银保监局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7. 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信用监管要求。继续将单株碳汇项目引向深入，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目标，配合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制度体系，加强登记、交易、结算、核查等环节信用监管。探索推进实名认购单株碳汇作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信用主体优良信用记录，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鼓励社会积极参与生态保护。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局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8. 建立排污违规行为与监管相结合机制。开展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在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贵州省环境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中国（贵州）”网站公布评价结果。发挥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健全对排放单位弄虚作假、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的有效管理和约束机制，将企业的环境信用状况与执法监管有机衔接，对排污诚信企业和排污诚信良好企业不查或少查，将排污警示企业、排污不良企业和环境信用异常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执法监管频次，督促排污企业提高环境管理水平。（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推进质量和品牌信用建设

9. 培育质量标杆企业。持续开展贵州省省长质量奖培育评选工作，推进质量标杆活动，树立一批质量标杆诚信企业，鼓励企业申报全国质量标杆。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强化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方面诚信要求，加强对商超、加油站等涉及计量器具使用场所的抽查。（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10. 建立产品追溯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可控水平，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和质量追溯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完善食品生产记录制度，推动特殊食品企业等行业加快建立完善线上线下追溯管理制度。推广运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11. 加强品牌信用建设。加强中华老字号保护，推动企业将守法诚信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培育诚信经营、守信践诺的贵州品牌标杆企业。实施农产品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推动“黔货出山”，助推我省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以“一码游贵州”服务平台建设为基础，形成导游导览、投诉受理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化信息服务平台，促进贵州旅游行业诚信经营，做强贵州旅游诚信品牌。推进地理标志运用，加强地理标志保

护，严厉打击侵犯地理标志专用权的违法行为。（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一）打造诚信消费环境

12. 维护消费者权益。鼓励探索运用信用手段释放消费潜力。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依法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违法广告、虚假宣传以及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社会保险待遇、保障性住房、拒不赡养老人等违法行为。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依法实施市场禁入。依法精准适用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严格区分和把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限制消费措施的适用条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13. 丰富诚信激励措施。鼓励各级各部门和企业对诚实守信主体围绕减免费用、降低门槛、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容缺受

理、简化程序等方面，创新实施与信用评价相匹配的守信激励措施。开展贵州省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加大对省诚信示范企业在税收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金融服务等方面的激励政策支持力度。（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厅、省生态环境厅、贵阳海关、省应急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中心、省诚信建设促进会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14. 完善流通分配等环节信用制度。健全市场主体信誉机制，提升企业合同履行水平。准确评判信用状况，提升资源配置使用效率。实行纳税申报信用承诺制，提升纳税人诚信意识。建立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推进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建立慈善组织活动异常名录，防治诈捐、骗捐，提升慈善组织公信力。加大涉农民工工资案件执行力度，依法惩戒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严厉惩处通过虚假诉讼、恶意诉讼阻碍市场主体正常经营发展的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法院；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加强各类主体信用建设

15. 加强信用主体信用档案建设。围绕市场经济运行各领域各环节，建立完善个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五类信用主体基础信息数据库，对参与市场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自然人等各类主体，依法加强信用建设。不断完善信用记录，强化信用约束，建立健全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想失信长效机制，使诚实守信成为市场运行的价值导向和各类主体的自觉追求。（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省委编办；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16. 依法推进个人诚信建设。规范开展个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加强重点人群职业道德建设。开展青少年、企业家以及专业服务机构与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婚姻登记当事人等群体诚信教育，加强定向医学生、师范生等就业履约管理。建立常态化指导监督机制，督促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将有能力赡养而拒不赡养老年人的违法行为纳入个人社会信用记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团省委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17. 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探索新村规、新文明、新管理的信用乡村治理模式，将诚实守信纳入村规民约，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探索构建“信用+现代农业”体系，健全信息采集长效机制，加快对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建档，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信用县”创建和评定工作。强化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有条件的涉农信用信息平台力争加入省级地方征信平台，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科技化的要求，从严管控，确保信息安全的同时，充分发挥信用正向激励作用，加大对信用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融资、国家补贴、救济等方面支持力度，助推乡村振兴。（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农信社、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贵州银保监局、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18. 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加强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在招商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依法诚信履约，增强投资者信心。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健全完善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签署的各类合作协议的审核机制，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依法保护投资企业及其投

投资者权益。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治理拖欠账款等行为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处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持续做好政府机构、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治理以及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对欠债违约、承诺不兑现、国企拖欠工程款项等问题，对相关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牵头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投资促进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法院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19. 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对辖区内的“各级政府、地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四类主体定期进行全面筛查，建立台账定期更新机制，督促失信政府机构履行法定义务。将“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占比”指标纳入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减分项指标”，定期监测各市、县指标情况并通报评价结果，提高政府机构守信意识。做好公务员录用、调任人选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信息中心；责任单位：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开展信用服务机构培育和监管

20. 加强专业信用服务机构培育。加快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相互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信用服务体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各级有关部门以及公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开放数据，支持征信、评级、

担保、保理、信用管理咨询等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加强引导培育有技术、有数据、有业务的公司向市场化征信机构发展，推动已备案征信、信用评级机构借助新兴技术加快发展，发挥数据和技术高度融合的优势，创新征信产品，为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1. 加强信用服务领域监管。依法依规将信用服务机构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按照分级分类的监管方式，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管，定期对信用服务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建立失信信用服务机构台账更新制度，防止增量发生。在“信用中国（贵州）”网站公示相关信息，引导信用服务机构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我省信用服务市场规范发展。对已失信的信用服务机构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及时督促相关服务机构履行义务，修复其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促进有序竞争，提升行业诚信水平。依法依规加强征信、信用评级机构备案管理，实现征信、评级行业“优胜劣汰”。持续推进对“征信修复”

“征信铲单”“征信洗白”、借征信名义从事虚假宣传、诈骗等征信乱象治理，净化征信市场发展环境，维护人民群众征信合法权益。（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

行、省公安厅；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网信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优化进出口信用管理，加强国际信用合作

22. 优化进出口信用管理。加强海关信用制度体系建设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让更多守法企业享受海关通关便利措施，推动差别化管理措施落实，提升诚信企业“获得感”。优化完善关区信息共享机制，开展 AEO 政策宣讲，支持企业积极申请海关 AEO 企业。落实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信用修复和失信主体名单制度，打造诚实守信的进出口营商环境。（牵头单位：贵阳海关、省税务局、省商务厅）

23. 全面落实外商合作领域信用建设。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对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援助等领域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牵头单位：省外事办、省投资促进局、省商务厅、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

24. 强化涉外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及境外投资备案管理。加强涉外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应用，引导企业选择“非接触”式办理出口退（免）税业务，简化出口申报手续。严格执行境外投资备案核准制度，优化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做好对外投资报告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将违法违规行为依法

列入信用记录。加强对“走出去”企业指导力度，督促提醒企业及时向我驻外使领馆报到登记，有效维护我省企业在境外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省外事办、贵阳海关、省投资促进局、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五、拓展信用产品应用提升惠民便企质效

25. 拓展“信用+”应用场景。贯彻落实《贵州省加快推进“信易+”守信激励工作方案》，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旅游购物、交通运输、教育、养老托育、就业创业、家政、医疗服务、金融、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大数据等方面开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研发“信易+”产品，创新守信激励场景。推动“信易批”“信易租”“信易行”等场景广泛应用，实现行政审批、房屋租赁、医疗保障、交通出行等应用场景落地，让守信主体享受更多便利与优惠。鼓励依法合规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平台，联合金融机构拓展“信易担”“信易债”“信易投”“信易保”等多类融资服务功能。（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贵州银保监局、省政务服务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6. 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依托“税务信用云”平台，扩大“银税互动”覆盖范围，拓展“税信贷”“税源贷”等纳

税信用融资产品，鼓励金融机构综合运用纳税缴费情况等数据创新信贷产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探索将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群体纳入“银税互动”数据共享范围，助力缓解市场主体融资难题。

（牵头单位：省税务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27. 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加快推行信用承诺制度，积极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事项告知承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公务员录用及调任、表彰评优、公共服务等事项中，广泛应用信用报告。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申请人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进行告知承诺的诚信主体依法依规实行容缺受理，降低市场准入成本。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司法厅、贵阳海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省政务服务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8. 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加快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全面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建立和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形成全面覆盖各地区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按照《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以及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精准对失信主体实施过惩相当的措施。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求，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对不同信用状况的企业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贵阳海关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9. 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等规定，对失信主体依法依规进行惩戒，不得在无法律法规等依据情况下增设

惩戒措施，不得擅自扩大清单内惩戒对象范围，不得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招标投标、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加强信用信息公示，依托“信用中国（贵州）”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等渠道，公示企业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30. 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进一步健全信用修复配套机制，规范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流程，建立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为失信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重视失信主体修复权益，及时受理已履行义务消除失信不良影响主体的信用修复申请。对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失信主体，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程序对完成修复后的主体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为失信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推进“信用中国（贵州）”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和相关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同步更新信用网站的修复结果。（牵头

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信息中心；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法院、省生态环境厅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31. 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出台并实施《贵州省企业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办法》，加强规范企业破产处置，建立规范化的破产企业识别机制，完善破产重整、和解程序配套措施，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重整、和解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运用重整程序帮助企业再生；对于僵尸企业或没有挽救价值的企业，果断实现市场出清。对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重严打击，加大对侵占挪用基金财产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逃废债行为。（牵头单位：省法院、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

32. 提高信用平台和网站服务能力。依托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一步提升“贵州信用云”智能化水平，完善信用信息自动归集、信用评价自动生成、监管措施自动匹配等功能。探索在信用舆情监测、区域信用指标监测、数据可视化、区块链等方面应用。持续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推进省市两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扩能升级，提升全国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在数据共享、归集、应用等方面的支撑力。优化贵州信用联合奖惩平台功能。完善“信用中国（贵州）”网站一体化建设，提升“信用中国（贵州）”网站信用信息查询和公示等功能，进一步优化信用网站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服务。（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信息中心、省诚信建设促进会；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33. 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依托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实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平台以及其他省级有关行业领域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进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和贵州省大数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对注册登记、纳税缴费、生态环境、行政强制、司法判决及执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荣誉表彰、进出口、不动产、知识产权和科技研发、公积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仓储物流、水电煤气等信息归集，进一步丰富企业信用信息。（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税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法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贵阳海关、省科技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省信息中心、省政务服务

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34. 构建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进建立我省各级各类地方综合金融信用服务平台，鼓励地方平台互联互通融合发展，提升地方平台数据接入率、平台知晓率、用户注册率、机构使用率、融资获得率。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持续推动我省建立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将符合条件的地方平台通过省级节点与国家平台联通，加快融入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构建“上下贯通、横向联通、全面覆盖”的国家和地方融资服务平台体系，畅通信息共享渠道。结合“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征信链建设实际，将符合条件的地方平台上链运行，推动跨领域、跨地域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推进贵州省大数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贵州省“贵商易”企业综合服务平台、黔南州数字经济运营中台等地方融资平台的融资成效信息回传。（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省大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35. 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平台根据入驻平台的金融机构需求，按照区域、行业等维度依法有序批量推送相关信息，积极为不同类型金融机构提供信用服务。鼓励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

构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广泛动员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在地方平台进行实名注册，扩大市场主体覆盖面。支持金融机构和征信、评级等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跟踪监测预警，健全市场化的风险分担、缓释、补偿机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36. 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加快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型农户名录、土地、示范、补贴、信贷、保险、监管等相关数据目录、标准及共享和比对机制。推动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加大对信用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融资等方面支持力度，推进农商订单“合同化”，利用订单成交、履约记录等数据对供应商和采购商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信用等级自动匹配政策优惠比例、普惠金融支持等。鼓励各地多渠道整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生产经营型农户信息，支持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驻我省各级各类地方综合金融信用服务平台，并通过平台发布融资需求。支持我省金融机构把握好信用信息共享深化的有利时机，综合运用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扎实推进小微企业、涉农贷款业务的数字化转型，提高授信审批、风险预警管理的能力。（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贵州银保监局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37. 夯实资本市场诚信基础。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法治和诚信基础，不断完善资本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健全资本市场诚信档案，强化信用约束，提升合同履行水平，压实相关主体信息披露责任，建立资本市场行政许可信用承诺制度，督促中介服务机构勤勉尽责，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操守，严格执行强制退市制度。（责任单位：贵州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贵州银保监局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38. 切实做好“双公示”信息归集上报公示。严格按照国家关于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应归尽归、应示尽示”的工作原则，在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示“双公示”信息。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85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双公示”工作数据归集和公开渠道，优化“双公示”工作流程，实现“双公示”数据的全覆盖、无遗漏。持续做好“双公示”信息“周调度、月通报、季评估”工作，全面提升上报信息的及时性、合规性、完整性，着力解决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瞒报、迟报、错报等问题，力争年底前实现“双公示”问题数据“清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信息中心、省市场监管

局、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生态环境厅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八、提升社会诚信水平

39. 加强诚信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风尚，探索将居民群众参与社区治理、维护公共利益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加强诚信教育，推进诚信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倡导诚实守信文明新风，让诚信观念深入人心。强化信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推进青年信用建设，加大青年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深化互联网领域诚信建设，鼓励各媒体加大诚信案例宣传，树立诚信道德典范，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将诚信建设贯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和公民道德建设全过程，在全社会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社会风尚。（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团省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诚信建设促进会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40. 加强诚信文化宣传。通过“信用中国（贵州）”网站、《诚信贵州》期刊、“诚信贵州”微信平台、“诚信微课堂”等形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机构作用，多渠道开展诚信文化宣传，及时解读信用政策，强化正面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持续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

诚信兴商宣传月、信用记录关爱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鼓励学校、企业、社区等以诚信为主题开展宣传活动，大力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团省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信息中心、省诚信建设促进会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九、加强组织实施保障

41.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完善省、市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加快推进《贵州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各项任务落地实施，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引导各地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本行业、本领域信用监管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狠抓任务落实，依法依规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各地要督促各部门认真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有关考核。（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42. 强化制度保障。深入贯彻落实《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持续规范社会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公开、使用、修复和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激励与惩戒，维护信用主体

合法权益，推进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发展和社会信用环境建设。建立健全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激励惩戒、信用修复等制度。完善信用标准体系。（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43. 开展试点示范。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工程建设、电子商务、证券期货、融资担保、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和行业加大信用监管创新示范力度，推广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好经验、好做法。引导企业树立“诚信兴商”的理念，提高企业信用水平。推进毕节市普惠金融个体工商户和微型企业信用评价体系试点。加强城市信用建设，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和申报工作，发挥贵阳市、清镇市、凯里市、碧江区、龙里县等申报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的积极带头作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贵州证监局、省诚信建设促进会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44. 加强安全保护。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保护责任，提升网络安全意识和基本防护技能。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网络信息安全保护指导监管责任，规范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加大

信用领域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力度，建立完备的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信用信息安全技术保障，提升信用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大对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信用中国（贵州）”网站、贵州信用联合奖惩平台、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网站等平台系统的监管力度，确保信用信息安全，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和应急预案，加强安全动态监测，及时防范和处置信用信息泄露、篡改、毁损、窃取等信息安全风险。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维护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信息中心、省诚信建设促进会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